



溧阳市南方苗木专业合作社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）的（2026年园区绿化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（2026年园区绿化养护项目）,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,承接企业为（溧阳市南方苗木专业合作社）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545万元,资产总额为639万元,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 溧阳市南方苗木专业合作社

日期: 2026年3月16日

2026年园区绿化养护项目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溧阳市南方苗木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